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王嫵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嫵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嫵婷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3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

01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  
02 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  
03 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  
04 似，且2次犯罪時間相距4月餘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  
05 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 
06 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  
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姿 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4 書 記 官 吳 宜 臻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6月8日14時10分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78號	113年2月29日	同左	113年4月3日	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13日12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67號	113年4月15日	同左	113年5月15日	